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4 年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YLZC2024-G3-220018-GXTZ

采购单位：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盖章）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YLZC2024-G3-220018-GXTZ）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4年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9日9:00（北京时间）前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G3-220018-GXTZ

项目名称：2024年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6194175.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4年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采购	1项	负责配送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6353人营养餐，每生每天5元，共195天，过渡时期供应：鸡蛋、牛奶、面包。正常供餐时期供应米、面、食用油、杂粮、蔬菜、肉类、禽类、蛋类、水产品、豆制品、调味品等。最终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8日至2024年03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

地 址：陆川县古城镇古城街 13 号

项目联系人：杨宏裕

项目联系方式：0775-7181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陆川县园林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吕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5-7274848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7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桂教函〔2023〕1348号）的要求及“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实施计划，在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指导下及省、市、县关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会议的相关精神，特制定此方案。

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 6353 人，每生每天 5 元。2024 年按 195 天算。

二、定点采购统一配送食品种类

1、过渡时期：鸡蛋、牛奶、面包。

2、正常供餐时期：米、面、食用油、杂粮、蔬菜、肉类、禽类、蛋类、水产品、豆制品、调味品等。

三、技术要求

1、项目内容：本采购项目为学校食品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按照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的具体要求，将食堂需要的食品及物资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从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本次项目采购只选择 1 个入围单位作为定点供应商，项目服务期限 195 天。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入围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培训，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送货要求：

（1）供货商将物品配送到中心校指定学校。供货商无权更改配送方式并要无条件更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品。

（2）供货商应免费提供陪餐的套餐给学校食用：中心校 3 份，村校 12 份。

3、定点供应商在采购和配送中，必须达到以下要求（相关证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

（1）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须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须索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上述内容每学期索要一次，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

（2）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须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该批次食品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归档保存，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相关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配送的米、面、杂粮、食用油、调味品等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有“SC”标志，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配送的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期），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5）配送的散装食品和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须在当地镇街（街道）政府备案。

- (6) 配送的肉类、禽类等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7) 配送的蔬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提供检测合格报告，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
- (8) 严禁配送劣质变质、霉变生虫、掺假掺杂、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严禁配送四季豆、发芽土豆、鲜黄花菜、野生菌等容易发生中毒的蔬菜。
- (9) 禁止配送肉食鸡、鸭等含激素超标的食品原料以及成品、半成品。
- (10) 禁止配送转基因食品原料。
- (11) 禁止配送冷冻肉类、速冻食品、速冻蔬菜等食品原料。
- (12) 蔬菜、肉类等生鲜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 (13) 牛奶为纯奶，必须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的超高温灭菌乳、灭菌调制乳。包装上必须印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供奶企业必须通过相关机构认定，取得专供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和标牌，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的相关质量要求。牛奶必须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盒装带吸管，每盒 200ml 及以上，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
- (14) 鸡蛋(50g)：鸡蛋必须是当天煮的熟鸡蛋，从出锅到分发不能超过 4 个小时。
- (15) 面包：面包执行 GB/T20981-20XX 标准，要每只面包单独且密封包装，保质期必须是 3 天内，面包重量要求 100 克；烘焙面包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
- (16) 质量保质期：为保证食品达到保质保鲜的要求，配送食品必须为不大于四分之一保质期内（以生产日期为准）生产的货物包装。
- (17) 食品牛奶、鸡蛋、面包为主。必须保证食品安全、营养均衡搭配。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和谷薯类食品，不准将油炸类食品、饼干类食品（不包括低温烧烤和全麦饼干）、方便类食品（主要指方便面和膨化食品）等纳入营养餐内容。
- (18) 不准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营养均衡。食品必须通过相关机构认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的相关质量要求
- 4、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 5、根据上级要求，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的工作。
- 6、配送范围：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及镇内各村小学。
- 7、物料验收：
- (1)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并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详见附表：《各类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

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8、安全责任：

（1）依据产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采购人每餐都有食物留样，质量原因造成中毒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鉴定确认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剩余有效保质期不足其有效期 50%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8、配送人员、车辆要求：

（1）供货商配送人员必须配备不少于 2 人（含）。

（2）供应商必须配备有不少于 1 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配送车辆。

9、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取消其定点采购供货资格：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②擅自提高物料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③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④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⑤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⑥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⑦定点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⑧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后，将在 21 天内通知（即实际用餐天数）结账，根据甲方上月实际发生的供餐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14 日内以转账的形

式向乙方付款，即每月结算一次；
2、结算资金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本项目属于：餐饮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4 年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G3-220018-GXTZ
2	采购数量及单位：1 项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现场踏勘：无。
6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8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本招标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6194175.00元；投标价不能超过的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1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
15	付款方式：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后，将在 21 天内通知（即实际用餐天数）结账，根据甲方上月实际发生的供餐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14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付款，即每月结算一次； 2、结算资金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起 <u>60</u> 天
19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0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1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4 年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及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分标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

相同品牌产品。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8、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9、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规定，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咨询、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对于理解及把握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优势，其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可能性。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0、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同时在投标声明书中声明相关情况，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查证，如被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进行处理。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

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十）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柳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组成

(一)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分标段制作，投标文件由以下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资格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 年 8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 年 8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缴费明细表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或者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声明及文件资料。

2、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声明及文件资料。

2.2 技术文件

(1)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 4、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招标。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七）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九）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十）特别说明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

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同为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公开报价；

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会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4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5]25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第六章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同时发布。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

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九、其他事项

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五人构成。
-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质量保障分、履约能力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0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方案 (满分 80分)	配送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投标人根据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等，以及对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内容考虑的周详性等方面所有投标人分别评分： 一档（7 分）：配送实施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5 分）：不能充分体现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 三档（20 分）：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完整。对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内容考虑的周全。
		管理制度方案 (满分 20分)	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所有投标人分别评分。 一档（7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

			不够全面完整，不能充分体现实用性；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有内容的； 三档（20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齐全，可行性高、有针对性。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分20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所有投标人分别评分： 一档（7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不够清晰； 二档（1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2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能保证食品安全性。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周全。
		应急预案方案（满分20分）	一档（5分）：磋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阐述简单的； 二档（15分）：磋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有预案内容的阐述一般； 三档（20分）：磋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详细、全面、可行性高，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详细可行、科学合理。

3	履约能力分(满分20分)	综合实力分 (满分20分)	2020年以来投标人承接有同类项目经验，每个项目得5分，满分10分。（注：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加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能证明其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在本地设立有分支机构（以工商注册为准），并保证能提供快捷的本地化服务及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提供完整信息得10分，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

总得分 =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甲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服务项目

1. 采购服务项目内容除食材的统一采购配送服务外，还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乙方为甲方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副食品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禽蛋类、鲜活水产品、蔬果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货物配送业务。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书。

（三）委托事项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包含的服务内容的所有要求执行，投标文件有更高承诺的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195 天
2. 服务地点：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及各村校等。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结算并付款。
2.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3.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2. 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 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果蔬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 48 小时实物留样。

4. 乙方必须配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保证配送的农副食品新鲜优质。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员工按相关规定采取劳动安全保护措施，乙方所有人员因履行服务或意外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 如甲方有临时性及特殊性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配送。

7.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采购费用及结算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后，将在 21 天内通知（即实际用餐天数）结账，根据甲方上月实际发生的供餐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14 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付款，即每月结算一次；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2.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及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每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扣完为止），如乙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完毕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将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解除合同，乙方一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3. 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采购单位食堂管理员、厨师长等人员发现乙方交付的食材存在不符合要求的质量问题时，甲方根据其意见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

(3) 食材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

(4) 在市场监管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6) 食品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7)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甲方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退换的；

(九) 其他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解除。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标段：_____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四、资格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标段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五、资信及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现共同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商务响应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基本采购要求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价格确定	...	
...	报价要求 ...	...	
	结算及付款方式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安全质量	...	
	其他要求	...	
	违规处理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项目业主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的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报价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备注
1	大米、食用油类		
2	鲜肉类、家禽类、禽蛋类、鲜活水产品		
3	蔬果类		
4	干货类、调味品类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单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报标段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3、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总价一致。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自然人加盖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